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0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与深圳季风投资、博瑞利保卓越成长共同投资设立一家跨境电商新媒体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止目前，目标公司——成都博瑞跨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有权机关预审核通过。下一步，目标公司通过改造实体园区及设施，提供园区及相关设备租赁、营销的配套服务，服务于“成都造”“四川造”产品的电商贸易。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沈学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沈学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沈学良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沈学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学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发布《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内容为：“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对公司下辖的化肥分公司的生产装置采取交替停车的方式分别进行检修，实施优化消缺。检修及开停车时间预计两个月左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已全面完成检修并恢复正常生产。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例行的设备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以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6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严立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严立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严立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严立虎先生的辞职报告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严立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严立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拟用于收购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山锻造”）8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在筹划阶段，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能力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拟用于收购宏山锻造80.00%的股权。募集资金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在筹划阶段，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洽谈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岳良泉先生持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9,0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65%。岳良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自2021年7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岳良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岳良泉先生减持股份539,0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岳良泉	其他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39,071	0.10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9,0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98,238	24.4023%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岳良泉	539,071	0.1065%	巨星集团的董事
	合计	124,037,309	24.50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岳良泉	539,071	0.1065%	2023/1/13－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	25.00－25.65	13,769,421.15	已完成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 1月 16 日总股本即 506,094,782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5,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5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0月0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新永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并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月14日，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新永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6%。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新永恒公司函告，现将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45,726	7.9859%	IPO前取得：33,545,726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持股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1,283,600	0.3056%	2022/11/30－2023/1/14	集中竞价交易	35.10-41.00	49,991,074	32,262,126	7.68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永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新永恒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60,347.0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8,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0.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 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以项目募集资金对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EngineeringInc.，为推进“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LinEngineeringInc.，增资，专项用于实施“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LinEngineering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四”）。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6,287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变更用于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投资，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五”）。

2.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并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借款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01月16日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六”）。

前述监管协议一、监管协议二、监管协议三、监管协议四、监管协议五和监管协议六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	3105017845000000148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	31050178450000001479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5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甲方2）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三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1480，截至2023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3,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450000001479，截至2023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4,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　目	2022年第四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3,173.91	103.45%
销售量	1,472.18	-8.03%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合同名称	签约量
1	贵州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商品混凝土成都、贵阳、广州区域框架采购协议	50.00
2	广东	广东立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40.00
3	四川	中海成都天府新区超高层项目	37.00
4	福建	2022年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30.00
5	贵州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25.00
6	湖南	高新国际城（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5.00
7	湖南	华润万象城二期二标项目	25.00
8	重庆	赛力斯项目	25.00
9	青海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前交通系统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项目	22.68
10	湖北	宜昌楚能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项目	22.00
11	湖南	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	22.00
12	贵州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一标段）	21.94
13	陕西	鱼化寨地铁上盖项目	20.00
14	湖南	长沙智谷壹品项目	20.00
15	贵州	中建·花溪16号地块项目	19.50
16	上海	综保区扩区C06-02地块新建工程	18.27
17	湖南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T3航站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18.00
18	上海	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NH3G-8标项目	17.50
19	福建	榕新2019-08号地块项目	17.00
20	天津	天津晨光道军官安置住房项目	15.97
21	重庆	重庆江津万达项目销售物业1号地块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15.43
22	上海	特色工艺生产线建设（二阶段）项目工程	15.32
23	贵州	贵州理工学院建设项目三期	15.00
24	贵州	美的轴承厂项目	15.00
25	贵州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公司宁德时代二期工程项目	15.00
26	浙江	宁波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宁波市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项目	15.00
27	新疆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新疆分公司所属项目集采合同	15.00
28	湖南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5.00
29	湖南	会展花园项目	15.00
30	广东	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15.00
31	贵州	贵阳小关项目7A地块销售物业一期工程	14.50
32	四川	滨江郦城二期13#、14#、23#、28#地块项目	14.45
33	广东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3.52
34	湖北	武汉市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	13.26
35	广东	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	13.19
36	新疆	中石玉龙湾二期项目	13.00
37	江苏	江宁新都中心（一期）项目	13.00
38	山西	山西建投物资项目	13.00
39	湖南	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白霞校区红线外混凝土路面及停车场工程	13.00
40	湖南	金玉满园23#栋住宅及24#集中商业工程项目	13.00
41	安徽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12.51
42	湖南	湖南省长沙监狱迁建工程项目	12.00
43	湖南	天欣润府项目一期	12.00
44	湖北	梁子湖（泵站及工作井）项目	11.95
45	湖北	东湖金茂府C01地块C02商办地下环路结构项目	11.50
46	河南	南阳万邦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	11.15
47	广东	中建八局南方分公司广州市南沙区域在建及后续新开项目框架协议	11.00
48	陕西	西安国际港务区欧亚大道上跨货运北环线高架工程项目	11.00
49	湖南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项目	11.00
50	四川	保利怡心湖135亩项目	10.50
51	上海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H07-08、I05-04地块商品住宅项目	10.38
52	甘肃	兰州万达城16#20#22#地块项目	10.30
53	浙江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10.18
54	四川	独角兽岛园区五批次项目	10.00
55	贵州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金戈路项目	10.00
56	海南	中国石化自贸大厦项目	10.00
57	河南	河南明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协议	10.00
58	江苏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展览馆项目	10.00
59	江苏	南京中山湖智能产业园项目	10.00
60	江苏	南京2020G72房地产开发项目C、D1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	10.00
61	湖南	湘江玺悦府项目	10.00
62	湖南	兆基瑚宸府二期一批项目	10.00
63	湖南	岳麓山实验市林科院片区项目	10.00
合　计			1,021.99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白建军、林彬、邵举洋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白建军、林彬、邵举洋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红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

2.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3年2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